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6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议案》。

因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何贤波独立董事离职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现一席空缺，为完善公司治理，同意补选马卓檀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同意由马卓檀先生与原委员阮吕艳女士、张振明先生组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并选举阮吕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，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南洋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续期议案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，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广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续期议案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，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13日